中量设计
ZHONG LIANG DESIGN

蓝田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L-ES-2025-09-106

采购人（甲方）：蓝田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3日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　蓝田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　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蓝田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二、项目地点：蓝田县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通过国省市县级核查

四、技术开发内容：（具体以省市要求为准）

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发布的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完成以下技术开发工作：

4.1、数据对接与处理技术开发：开发或应用相应技术方法，完成与国土“三调”等基础数据的对接、融合与处理。

4.2、工作底图制作技术开发：开发基于多源遥感影像的处理、解译、融合技术，制作符合项目要求的高精度工作底图。

4.3、解译与区划技术开发：开发或应用图斑自动/半自动识别、提取与区划的技术方法，完成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土地等类型的图斑区划。

4.4、外业调查核查技术支持系统开发：开发或配置用于外业图斑调查核实、样地调查的移动端数据采集、定位、信息上传及管理系统，确保内外业数据同步与一致性。

4.5、数据库系统开发与建设：设计并开发专用的“蓝田县林草湿荒普查数据库”。开发或应用数据库管理功能，实现遥感影像数据库、样地数据库、图斑数据库等成果数据的集成、存储、管理、查询与维护。开发或应用基础数表、计量模型及参数数据库的管理与应用模块。

4.6、统计分析评价模型与系统开发：开发或应用数据统计分析与评价模型，用于生成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生产力状况、荒漠化沙化状况等一系列统计分析功能。开发或应用专题图件自动/半自动生成模块，用于生成林草资源分布图、生态评价图、荒漠化沙化土地分布图等各类专题图。

4.7、成果集成与报告生成技术支持：提供技术手段，协助集成各项数据与分析结果，支持县级成果报告的编制。

五、工作成果：（具体以省市要求为准）

5.1、经开发建设的数据库：包括遥感影像数据库，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样地数据库、图斑数据库等成果数据库，基础数表、计量模型及参数数据库等基础支撑数据库，国土造林绿化空间基础数据库。

5.2、经开发构建的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5.3、经开发处理形成的专题图：包括林草资源分布图、林草生态评价图、荒漠化沙化土地分布图，以及重点区域专题图等。

5.4、经开发处理形成的成果报告：包括县级报告。

六、技术开发要求

乙方应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技术方法和软硬件环境进行开发。开发应遵循符合国省市县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七、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柒拾肆万叁仟元整（¥2743000.00元）。

本合同价格为一次性价格，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八、合同结算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付款方式：按照项目进度，甲方向乙方进行款项支付：

2.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

2.2、地类对接完成提交，通过省市核查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

2.3、图斑区划完成提交，通过省市核查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4、最终成果向甲方完成提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甲方每次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

九、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1、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1.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的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至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还需根据所耗工作量调整成果报告。

1.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1.4、因乙方数据质量等问题，最终未通过上级审核验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1.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的权利、义务：

2.1、对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享有服务义务。

2.2、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2.3、乙方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项目工作。

2.4、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2.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项目款，应按延误天数及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由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遗漏、不完整等原因造成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自己负责。

4、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经上级部门质检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更正，直到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验收。

5、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书等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十二、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地震、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重大疾病灾害以及国家或政府政策变动等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受影响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或中止合同。如双方协商同意中止合同，则待导致合同中止的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本合同可继续履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支付应付未付费用。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叁__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 蓝田县林业局	乙方名称（盖章）： 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向阳路12号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北路18号 陕西颐高新经济产业园15楼
电话：029-82751244	电话：029-83559316
开户银行：建行蓝田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
帐号：61001705305058000121	帐号：61050186500000000547